

江东新区古竹镇通过技术赋能、三产融合,推动荔枝产业升级 全“荔”以赴助乡村振兴

粤来粤好百千万

■本报记者 朱晓颖
特约记者 廖志良

近日,江东新区古竹镇的荔枝迎来丰收,2.2万亩荔枝树缀满红果。“今年气候适宜,是荔枝的丰收年,果多且大,每天都摘很多。”古竹镇新围村荔枝黎强说。

技术助“荔”
破解“丰产不丰收”困局
古竹镇的荔枝种植历史可追

溯至300年前,在20世纪90年代迎来黄金发展期。依托北回归线穿境而过的独特生态,古竹镇形成以“水东一槎岭—四围一新围”为核心的连片果园,被列为广东省“一乡一品”种植基地。然而,2000年前后,由于品种老化、管理粗放等问题,荔枝价格从每斤20元暴跌至2元,果农收入锐减九成。

转折点发生在“百千万工程”实施后,古竹镇创新“合作社+科研院所+农户”模式,与高校及科研团队合作启动“老树换新”工程,将仙进奉、岭丰糯、冰荔等优质品种嫁接嵌入老荔枝干,通过高位嫁接技术实现“改良不减收”,累计改良2000余

亩,带动万余亩老果园焕新。在古竹镇水东村的荔枝园,一棵树龄10年的荔枝树被锯断主枝,削平截面后分批次接入接穗,去年刚完成高位嫁接的新枝已抽出新芽。“这种技术的优势在于能够保留原有根系,2年就能挂果,比新栽树苗缩短3年至4年,且能维持树冠规模,保障产量。”水东村党支部书记陈新伟说,通过嫁接改良,荔枝的甜度和产量都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荔枝的市场竞争力和果农的经济收益。

三产融合催生“甜蜜经济”
如何让荔枝破解“酒香也怕

巷子深”的困境?古竹镇依托百年荔枝群,探索出了一条加工品牌化、文旅特色化的融合之路,让荔枝从季节性鲜果蝶变为“产业引擎”。通过将鲜果加工生产为荔枝干、荔枝酒、荔枝蛋卷等产品,让消费者品鉴更多荔枝衍生品。同时,举办荔枝宴、荔枝嘉年华等活动,开展荔枝园林下采摘活动,在果园内设置“荔枝知识科普牌”,介绍品种特性、种植历史,让采摘兼具趣味性与教育性。

古竹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化“荔枝+”战略,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迈进,让这颗岭南佳果成为乡村振兴的“金钥匙”。

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 助推临江镇电子信息产业 科技成果转化

○本报讯 记者 朱晓颖 特约记者 廖志良 近日,江东新区一广师大“双百行动”工作座谈会暨临江镇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挂牌仪式举行。

座谈会上,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负责人、河源研究院相关负责人汇报了团队服务临江镇电子信息产业的阶段性进展。该团队以校企产学研融合与科技服务为抓手,通过组建跨机电、光学、材料等多学科

队伍,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开展技术攻关、专利培训及院士专家咨询会等活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助推临江镇电子信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江东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化“双百行动”与“百千万工程”联动,推动更多高校科研成果在江东新区落地转化,打造“政校企协同、产学研贯通”的创新生态,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江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增强老年群体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宣传人员向老年人科普安全用电知识 本报记者 肖斌 摄

○本报讯 记者 朱晓颖 特约记者 廖志良 通讯员 杨红露 近日,江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到临江镇敬老院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体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自护能力。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针对老年群体行动不便、消防知识薄弱等特点,采用“案例警示+实操演示”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

家庭用电、用火安全知识。消防宣传人员通过播放火灾警示片,结合近年来养老机构火灾案例,重点剖析了电器短路、卧床吸烟等常见隐患的危害,并现场演示了灭火器、防烟面罩的使用方法。同时,排查了房间内插座老化、易燃物品堆放等安全隐患,并提醒工作人员加强夜间巡查和消防设施维护,降低火灾风险。

江东新区推进“启航计划”“雁归源”人才行动,以产引才行动

去年以来回引归雁人才683人

百万英才汇南粤

■本报记者 朱晓颖
特约记者 廖志良

近日,记者从江东新区了解到,为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战略支撑,江东新区推进“启航计划”“雁归源”人才行动,以产引才行动等,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引进了一批龙头、专精特新项目,集聚一批产业人才。数据显示,去年以来,江东新区共回引归雁人才683人。

政策矩阵
激活人才“一池春水”
“过去总想着往外走,现在感

觉家乡才是创业沃土。”在深圳打拼10余年的陈小辉,今年带着电商团队回到江东新区,创办了农产品直播基地。他的返乡之路,正是江东新区构建“政策+平台+培育”人才矩阵的生动注脚。

为破解乡村人才流失困局,江东新区打出政策组合拳。制定《江东新区2024年“雁归源”人才行动方案》,扎实推动人才返乡兴乡,加强本地户籍在外人员摸排工作,持续更新充实归雁人才库。去年以来,回引归雁人才683人,累计召开乡亲座谈会48场,乡亲们积极建言献策、捐资出力,达成投资意向2个,捐赠资金超500万元。此外,江东新区还通过“南粤家政”“才聚江东”和“美丽庭院”建设等,培训归雁

人才182人次。在培育体系上,江东新区创新“政校企”模式,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推动与河源技师学院、河源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三方共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搭建集教学、实践、创新于一体的平台,构筑“协同育人、特需就业”的培养模式。同时,争取“双百行动”支持,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开展结对共建,建立校地产学研平台,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提供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服务,提升产业人才的专业技能。

精准服务
筑牢人才“栖息港湾”
“家乡的创业环境还有很大

的发展空间。”返乡创业青年李敏说,她创办的家政服务公司,从证照办理到员工培训,都享受到“绿色通道”服务。这背后是江东新区构建的“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体系。

今年,江东新区将进一步转变人才招引思路,利用线上线下招聘满足企业日常用工需求,创新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鼓励用人单位通过技术入股、项目咨询、项目合作、“周末工程师”等形式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型、高技能型和高层次中高端人才。持续开展“雁归源”人才行动,大力支持懂市场、懂经营、有阅历、有能力、有资源的产业带头人返乡兴乡、创业就业。

综合新闻

我市严打城市“毁绿”行为,筑牢生态法治防线

全市依法查处6起案件

绿美河源

■本报记者 杨宝如 通讯员 河城宣

城市绿化,关系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关系人居环境品质和人民生活幸福。今年以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秉持“零容忍”态度,严打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共依法查处6起相关案件,以法治利剑为城市生态屏障筑起坚实防线。

案例回放
利剑出鞘斩断毁绿黑手

今年3月,龙川县城管执法队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老隆镇某小区门口一株胸径达37厘米的樟树惨遭“暴力修剪”,树干被

截除,树冠被完全去除,树木主体遭受严重损害。经深入调查,该行为未取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违规操作。龙川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迅速展开行动,锁定责任方。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责令责任方立即停止破坏行为,并要求其制定专业的“树木抢救方案”。按照省住建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鉴于树木胸径处于30厘米至40厘米的裁量区间,最终对责任方处以4700元罚款。

去年6月,源城区城管综合执法局接到市民举报,某小区背后公共区域8棵树木被过度修剪。执法人员迅速介入调查,经查实,涉事物业公司未经审批擅自修剪破坏树木,此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源城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综合考量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法对涉事公司作出

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外处罚结果无异议。以上案件的成功查处,清晰划定了城市绿化的法治红线。我市通过刚性执法,让“毁绿必追责”成为社会共识。

法规支撑
明边界、知敬畏、守规矩

严密且完善的法规体系,是我市打击毁绿行为的执法根基。《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作为核心依据,以严格许可制度筑牢底线,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均属违法。同时,制定详细罚则,违规者需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接受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其保护优先原则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避让绿化,确需处理时必须履行审批并落实补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则为执法提供精准标尺。它从树木种类、规格等多维度细化罚款标准,让处罚更具操作性;规范执法流程,确保处罚公正;清晰界定违法代价,增强法规威慑力。《河源市绿化管理办法》立足地方实际,压实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单位及市民的绿化保护责任;明确树木养护、修剪等管护标准,强化日常管理;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构建起全民护绿、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运用智慧化巡查、网格化管理等手段,提升违法行为发现与处置效率,以更强力度、更严标准守护城市绿色生命线,推动形成全民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我市救援力量驰援肇庆怀集

5天4夜抽干 约53个标准游泳池水量

○本报讯 记者 苏勇军 通讯员 林涛 昨日,记者从市应急救援队了解到,该队近日驰援肇庆市怀集县开展救灾工作,5天4夜抽排13.2万立方米积水,圆满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前段时间,受台风“蝴蝶”影响,肇庆市怀集县遭遇持续强降雨,洪水肆虐,全县受灾严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6月18日,市应急救援队接到省应急管理厅支援肇庆怀集的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选派10名队员火速集结,出动2辆车及40台套装备,赶赴怀集灾区。

抵达灾区后,市应急救援队迅速开展灾情勘查,根据实际制定科学排涝方案。为高效完成救援任务,队员们采取“人机轮转、设备不停”的作

业模式,在积水中持续奋战。救援过程中,环境恶劣、水质浑浊、高温高温等困难接踵而至,但队员们毫不退缩,昼夜不停清理管道杂物、抢修设备故障。最终,累计抽排13.2万立方米积水,这一水量相当于抽干约53个标准游泳池。

目前,10名队员已经圆满完成当地的救援任务,顺利返回河源。此次救援行动,充分彰显了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体现了守护人民群众安全责任担当。市应急救援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加强设备维护,深入复盘总结此次救援经验,强化训练,致力于打造更强大的应急救援铁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农村修路占地,权益保障知多少

DALON
LAWYER
达伦律师事务所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5万公里,新增1.24万个自然村通硬化路”,交通运输部也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列为重点任务。然而,因占地补偿、资金使用问题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为此,广东达伦(河源)律师事务所李彦红律师进行了相关普法。

记者:农村修路占地,可获得的合法权益有什么?

李彦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

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农民因修路被征收土地时,有权获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记者:农民该怎么维护合法权益?

李彦红:需第一时间归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宅基地使用证

等法定权属证明文件,以此明确自身对土地的合法权益归属。涉及修路占地的相关审批文件、补偿协议(如有)等书面材料,是证明土地使用合法性及权益受损的核心证据。通过拍摄现场照片、录制视频等方式,留存土地现状、占地范围、施工影响等直观证据,确保证据链完整。收集证据后,可按层级与责任主体协商,优先联系村委会、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施工单位,明确诉求并提交证据材料,争取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土地管理部门、上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反映情况,通过行政渠道申请介入调查与协调。若行政复议仍未解决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通过司

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维护合法权益时该注意什么?

李彦红:杜绝极端维权行为禁止暴力阻工;不得采取堵截道路、强行阻挠施工机械作业等过激手段。把握时效节点。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仲裁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规定,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土地权益受损之日起3年。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时效,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存在争议的,需在争议发生之日起20年内向县级以上政府申请处理;逾期未申请的,可能丧失通过行政程序确权的机会,需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举证难度显著增加。

(梁昕)

和平村超组委会联合村超推荐官 举办爱心捐赠活动支援贵州榕江灾区 目前已募集2.2万余元

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 记者 叶春雨 苏勇军 通讯员 黄汶 近日,和平村超组委会联合村超推荐官举办“心系榕江”爱心捐赠活动,目前已募集2.2万余元。

近日,贵州榕江县饱受持续强降雨及上游来水双重冲击,境内平永河、寨蒿河、都柳江水位迅猛上涨。据专业预测,这3条河流的洪水均已达到或超30年一遇的严重等级,当地防洪形势异常严峻。

和平村超组委会和村超推荐官得知榕江县的灾情后,共同策划并发起了爱心捐赠活动,目前已募得善款22280元。这些凝聚着社会各界爱心的款项,将统一汇入榕江县慈善总会救灾专户,专项用于当地道路抢修、受灾群众安置等重建工作,助力榕江县尽快恢复往日的生机与活力。

作为和平村超推荐官的一员,林仕梅呼吁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伸出援手,与榕江县人民携手共克时艰,用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帮助受灾群众早日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